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614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蘇于鈴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捌仟捌佰捌拾陸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債務人應給付提撥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及勞健保費用共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肆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